

#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肇学院办〔2014〕34号

## 关于开展2014年“陈熹奖教奖学基金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陈熹奖教奖学基金”是由香港太平绅士、实业家陈熹先生捐资100万元设立，基金奖项每年评定一次，奖励我校优秀思政教育工作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。按照工作安排，近期将开展“陈熹奖教奖学基金”相关奖项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秀辅导员奖

1. 评选名额：10名。
2. 评选对象：2013-2014学年度专职辅导员。
3. 评选条件：（1）认真履行《肇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肇学委〔2011〕2号），热心学生工作，在本职岗位上取得

优异的成绩；（2）辅导员工作满一学年；（3）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的个人要从严把握，必须是在原有工作业绩基础上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，并需同时上报其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。

4. 评选办法：每个二级学院推荐一名候选人（书院辅导员中推荐一名候选人，由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）填写《肇庆学院辅导员评优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加具意见于10月17日前送学生处初审，学校对15名候选人通过个人述职、同行及职能部门综合评价，并结合本学年度辅导员考核网上综合测评，最后评选出10位优秀辅导员作为今年我校“十佳辅导员”。

## 二、优秀班主任奖

1. 评选名额：按班主任比例分配。

2. 评选对象：2013-2014学年度各二级学院班主任。

3. 评选条件：（1）认真履行《肇庆学院班主任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肇学院〔2002〕35号）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在班主任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；（2）班主任工作满一学年；（3）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的个人要从严把握，必须是在原有工作业绩基础上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，并需同时上报其详细的优秀事迹材料。

4. 评选办法：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评选名额，在2013-2014学年度班主任中评出候选人。候选人填写《肇庆学院优秀班主任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再由各二级学院加具意见，于10月17日前送学生处审核。

**各二级学院 2014 年优秀班主任名额分配表**

二级学院	名额	二级学院	名额
经济与管理学院	3	美术学院	4
政法学院	4	数学与统计学院	2
教育科学学院	3	化学化工学院	3
体育与健康学院	3	生命科学学院	4
文学院	2	电子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	5
外国语学院	5	计算机学院、软件学院	3
音乐学院	3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	3

### 三、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奖

该奖项按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奖（陈熹奖）最新方案执行。

1. 评选对象：2012 级在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在册学生。

2. 评选条件：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现象及不诚信记录；（2）学习成绩优秀。2013-2014 学年度考查、考试科目和省统考科目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在所在班级（行政班）中排名第一。

3. 评选办法：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做好初评审查工作，经学院审查确定候选名单并公示后，填写《肇庆学院陈熹奖

学金申报表》(附件3)加盖学院公章,同时附学生成绩单,于10月17日前送学生处审核。

#### 四、补充说明

1.各单位评选优秀辅导员及优秀班主任需参考年度测评结果;

2.凡被评为优秀辅导员及优秀班主任的个人需向学生处提供300字个人先进事迹电子文本及4R生活照一张;

3.以上三类表格可登录学生工作部(处)主页之“文档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附件:1.肇庆学院辅导员评优考核表

2.肇庆学院优秀班主任审批表

3.肇庆学院“陈熹奖学金”申报表

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8日印发

---